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2024年5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2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履行新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60,646,9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曾煥東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履行新曾煥東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60,646,950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履行新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60,646,950 (100%)	0 (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履行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60,646,950 (10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贊成票達50%以上，故此已經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8,898,000股。誠如通函所述，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1.88%。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弘陽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弘陽國際有限公司由弘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曾煥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曾煥沙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2,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1.88%)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相同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38,898,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全體董事(即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雷偉彬先生、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4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